

# 关于《吴中区人民政府关于扩大禁止燃放烟花爆竹区域的通告（征求意见稿）》的起草说明

为了防治环境污染，保障公共安全和人身、财产安全，根据《苏州市禁止燃放烟花爆竹条例》第三条的规定，结合吴中区实际，经区政府同意，决定扩大吴中区禁止燃放烟花爆竹区域。我局作为决策承办单位，起草了《吴中区人民政府关于扩大禁止燃放烟花爆竹区域的通告（征求意见稿）》，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：

## 一、起草背景与必要性

自《苏州市禁止燃放烟花爆竹条例》实施以来，吴中区近年来环境污染和安全隐患等负面效应明显减少，禁止燃放烟花爆竹工作卓有成效。该决策的实施，将有利于环境整治，通过减少燃放区内居民在春节、元宵等节日的烟花燃放，大大减少污染气体的产生，直接改善节日期间的空气质量和噪音扰民问题，遵循了绿色发展的理念。

## 二、起草过程

我局作为起草部门，2024年5月起，开展基础研究、资料收集等工作，起草了《吴中区人民政府关于扩大禁止燃放烟花爆竹区域的通告（初稿）》。2024年8月，通过座谈会和个体访谈的方式，收集了相关领域专家及相关部门、科室的意见或建议，并依据调研成果及数据对《吴中区人民政府关于扩大禁止燃放烟

花爆竹区域的通告（初稿）》进行修改，最终形成了《吴中区人民政府关于扩大禁止燃放烟花爆竹区域的通告(征求意见稿)》。

### 三、主要内容

原禁放区域：长桥街道办事处管辖全域，越溪街道办事处管辖全域，城南街道办事处管辖全域，太湖街道办事处管辖全域，金庭镇全域。

新增禁放区域：木渎镇枫灵路以北、金山南路及寿桃湖路以西、张金浜路以南、天平山森林防火通道以东。

